

风景一 伊斯特惕克

（美学的）对象就是广大的美的领域，说得更精确一点，它的范围就是艺术，或则毋宁说，就是美的艺术。

对于这种对象，“伊斯特惕克”（Aesthetik）这个名称实在是不完全恰当的，因为“伊斯特惕克”的比较精确的意义是研究感觉和情感的科学。就是取这个意义，美学在沃尔夫学派之中，才开始成为一种新的科学，或则毋宁说，哲学的一个部门；在当时德国，人们通常从艺术作品所引起的愉快、惊赞、恐惧、哀怜之类情感去看艺术作品。……我们的这门科学的正当名称却是“艺术哲学”，或则更确切一点，“美的艺术的哲学”。

——黑格尔《美学》（第一卷）

走人“带风景的房间”，推开第一扇窗户，美学风景的一角呈现出来。我们一边欣赏美学风景，一边开始谈论眼前所见。

美学这个概念，对应的西语是 Aesthetica（音译“伊斯特惕卡”或“伊斯特惕克”）。汉语中的美学概念，据说是根据日语的翻译而来的。说到美学，人们的常识理解是美学乃“关于美的学问”。这种常识性的理解没错，但又不完全正确。

思考和谈论伊斯特惕克，从哪里开始呢？这就等于问，该如何欣赏美学风景呢？

中国古典绘画有一种散点透视的观念，不同于西方绘画的焦点透视，古人把这种不断游移变动的透视法则概括为“三远”法。宋代大画家郭熙说：“山有三远：自山下而仰山巅，谓之高远。自山前而窥山后，谓之深远。自近山而望远山，谓之平远。高远之色清明，深远之色重晦，平远之色有明有晦。”所谓“三远”，不过是三种观景的不同方式而已。看山如此，看美学风景恐怕有更多的观法。

一种观法是顺着历史的线索浏览，追根溯源地探寻美学起源，然后将其历史嬗变一一道来。不消说，这是一种美学史的视野。另一种观看方式是从美学最基本问题入手，比如从“什么是美”这个千古难题开始，进而连带出一系列美学的基本命题和范畴，最终建构起一个美学理论的逻辑体系。显然，这是一种逻辑的推演和审视。第三种看法是把目光集中在常见的美学现象上，然后由现象进入本质，由具体上升到抽象，步步递进，深入到美学的胜景。这三种方法各有所长，不妨兼容并包，将三种方法结合起来。俗话说，万事开头难。一开始海阔天空地谈论宏大历史或抽象命题，不免云里雾里。那么，就让我们从具体的美学现象聊起吧！

作为生活现象的美学

美学何处寻？美学无处不在。

俗话说“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细细想来，找寻美学颇有些这样的意味。美学并不是一个像茶杯或桌子那样

的实物，决非我们寻找便可得之。照此理解，美学究竟在哪里呢？是在历代美学家的头脑里？还是在图书馆那卷帙浩繁的美学典籍里？真可谓“踏破铁鞋无觅处”。然则，美学又总是呈现在我们的生活中，和我们朝夕相伴，只不过我们未察觉而已。所以找寻美学又“得来全不费功夫”。

说美学无处不在，无非是说美学并不是高不可攀的玄学奥义。你我也许天天都会遭遇美学，因为美学观念和道理就在饮食起居交往劳作这样普通的生活现象中。往大处说，美学乃是关于我们生活中诸多审美现象的哲学思考；往小处讲，这些思考和我们的生活现象关系密切。也许你有过登临泰山的体验，在“一览众山小”的磅礴豪气中，你感悟到大自然的伟岸和崇高。也许，你深夜静读鲁迅的小说，意绪万千，浮想联翩，真正动情了。也许，你亲手制作了一件家具，那造型和结构体现出自己的风格和趣味。显然，这已在不知不觉中步入美学了。

一俟说到美学，最容易让人联想到的就是“美”。从人体的美到服饰的美，从家居装饰到城市建设，美作为常见的现象和人的一种潜在的追求，总是这样那样地制约着人们。马克思曾提出，人和动物不同，因为“人也是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物体”。^①在马克思看来，动物无法摆脱“直接的肉体需要的支配”来生产，因而天鹅和鸵鸟各有各的生活范围和方式，其物种的特定性是预先规定好的，其生存方式是局限的。人则不同，他是超越性的，因而可以摆脱直接的肉体需要来生产，这就导致了人可以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来生产。于是，美作为人类生活的一种追求便应运而生。所以人们常说：爱美之心，人皆有之。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一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第51页。

既然美是生活中的常见现象，那么，何谓美呢？

我们回到两千多年前的古希腊，去寻觅美的观念是如何萌芽的。在希腊，美是一种理想，一种神圣的、不可企及的典范，引导着希腊人的生活。美学史上普遍认为，希腊人是西方最早发现美的民族，以至于德国艺术史家温克尔曼坦言：现在广泛流传的美的高雅趣味，最初是在希腊的天空下形成的，据说，“米涅瓦神由于这块土地四季温和而先于其他各地把它提供给希腊人作为生息之地，以利钟灵毓秀。”^①斯巴达的男青年从小接受角斗和游泳训练，形体的美是人们的普遍追求；隆重的奥林匹克运动会成了展示健美体型和坚强意志的盛会。历史地看，也许是希腊人最先发现了人体美并大加赞美。他们不但乐于展示自己的身体，而且被要求学习绘画，以便学会敏锐地观察和判断人体美。伟大的哲学家苏格拉底经常前往竞技学校，向青年人教授如何塑造并欣赏人体的美，而伟大的艺术家菲狄亚斯则记录下美的瞬间，将它们表现在艺术作品中。所以温克尔曼写道：“任何别的民族都没有像希腊人那样使美享受如此的荣誉。因此，在希腊人那里，凡是可以提高美的东西没有一点被隐藏起来，艺术家天天耳闻目见，美甚至成为一种功勋。”^②

希腊人在追求美的道路上，不但忠实地模仿美的形象，而且为了追求美的典范性，不惜以理想的美来塑造自己，要求艺术。艺术史家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希腊的雕像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前额和鼻子几乎形成一条平直的线型，这种理想的塑形旨在体现出希腊人所认为的理想之美，它超越了一切世俗的美。据传

温克尔曼：《关于在绘画和雕刻中模仿希腊作品的一些见解》，载《世界艺术与美学》第一辑，文化艺术出版社，1983年版 第1辑 第199页。

温克尔曼：《论希腊人的艺术》，同上，第306页

伟大的艺术家宙克西斯就曾要求，如若描绘海伦的美，必须要集希腊美女美之总和，因此，海伦的美决非个别的美，而是普遍的美和绝对的美。所以我们看到，希腊雕塑中女神的美总是那样高贵而完满，神圣而不可企及。温克尔曼把希腊雕塑的美学风格精辟地描述为“高贵的单纯和静穆的伟大”。米洛的维纳斯便是这种理想的美的典范。

从宙克西斯生活的年代到今天，斗转星移，两千多年过去了，人们关于美的看法是否发生了变化呢？今天，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从影视到广告，从模特儿大赛到美容瘦身，人们追求和表现美的冲动可谓有增无减。我们不妨追问一句，人们是如何来判断人的形体或面容的美的？其中有无什么标准和规范？如果有，和希腊人的观念有什么区别呢？当我们力图回答这些问题时，就已经深入到美学中去了。

虽然人们常说“萝卜青菜人各有爱”，美与不美完全在于个人的趣味。这话虽然有理，但关于美的判断显然又存在着共同性。美的事物和形象带有普遍性，否则，人们便不会去狂热地追索它了。这表明。人皆有之的爱美之心是有规律可寻的。尽管柏拉图早就预言“美是难的”，但关于美之谜的探索几千年来从未停止过。最近美国心理学家所做的一项经验研究很有趣，似乎在相当程度上证实了希腊人美的观念。

美国得克萨斯州大学（奥斯丁分校）心理学教授朗洛伊丝，自 80 年代末以来，孜孜不倦地探问一个难题：人们如何判断美的？她研究的经验材料非常普通，就是人的脸。而她的探问集中在两个问题上：什么样的人脸才是美的？吸引婴儿和成人注意力的美是否一样？自古以来，人们已经创造了许多关于美的神话，它们演变成各种流行的观念，比如美只在人的心里，美因

人、种族和文化而异，美的标准随时代不同而发生变化，美是人的第一印象，美的标准是通过媒介反复呈现而习得的，等等。这些在常识上被视为理所当然的美的“神话”可靠吗？朗洛伊丝对此表示怀疑。于是，她就目光转向什么样的人脸是美的这样一个平常的问题。

她充分利用电脑图像合成技术，随机选择了该大学 96 位男生和 96 位女生的照片，将这些照片各分成三组 每组 32 张。把这些男女学生的照片输入电脑后，用一种特殊的电脑程序将这些照片在五个算术级数上合成，即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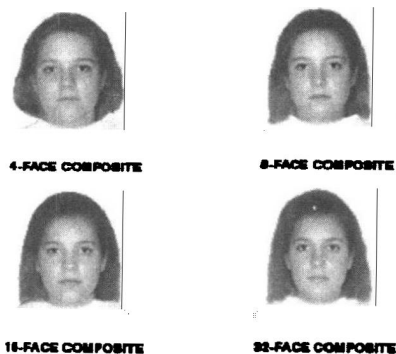


图 1 电脑合成的白人女性头像
左上为 4 像合成 右上为 8 像合成，
左下为 16 像合成 右下为 32 像合成。

用 2 张、4 张、8 张、16 张和 32 张照片合成一张人像。她想知道的是，合成前后以及不同的算术级数的图像之间在美的程度上有何不同。更进一步 她邀请 300 人对这些合成的图像美的程度进行评级打分。经过统计，结果令人惊奇：算术级数越高的合成图像，便越具有吸引力，也就越美。在男性合成图像中，16 张照片的合成的图像被评价最高，而在女性的合成图像中 32 张照片的合成人像评分最高。16 张照片的合成人像往往被认为是比较美的，而 8 张照片以下的合成图像美的程度就不那么明显了。（见图 1）



图 2 两张参与合成图像的学生照片
她们是个性化的和独特的，可与图 1 比较。

这个试验表明，人们视觉上普遍认为的人脸的美，实际上是一种常规状态或常模，它集合了人的诸多特征而具有某种普遍性。只要比较一下图 1 和图 2，便可发现其中的奥秘。图 1 是经过合成的人像，而图 2 则是参与合成的具体生动的个体图像，两者的区别就在于前者趋近一种常模和平均值，后者则是千变万化，各具个性的。这一结果似乎证实了希腊关于美的理想模式的观念。既然海伦的美不是具体个别的美，而是一种集诸美女之大成的理想美，那么今天用科学的语言来说，正是一种平均状态或常模。“我们和研究同仁已用简洁明了的术语界定了人脸的美——具有吸引力的人脸乃是接近于人脸总数的平均状态。”^①一般人们认为，漂亮的脸应是对称的、年轻的和微笑的，但朗洛伊丝教授发现，这些并不是美的必要条件。人脸的美关键在于是否趋近于一种平均状态或平均数（*averageness*），一种脸的常模。这才是吸引人们视觉注意力从而构成美的惟一因素，没

① Langlois, J. H., & Musselman, L. (1995). "The Myths and Mysteries of Beauty." In D. R. Calhoun (ed.), *1996 Yearbook of Science and the Future*. Chicago: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nc., p. 55.

有它 即使年轻、对称和表情宜人 也不可能构成美的吸引力 因而也就谈不上美了。^①

在此基础上，朗洛伊丝教授进一步发现。她把经常在媒体上亮相的模特儿的脸与经过合成的人脸进行比较，经过电脑分析得出一个结论：大凡被认为漂亮的脸往往非常接近 32 张照片合成的人像。这就是说，在日常生活中被人们视为美的人脸往往接近平均数，接近常模。

如果说美是一种平均值或常模的话，那么，朗洛伊丝教授深入思考的问题是，成人对美的判断与婴儿是否相同？这个问题所引发的美学问题是，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的审美判断受制于文化的熏陶和影响，不同的文化境况决定了不同的审美观。美学上的一句谚语是“趣味无争辩”，说的是个人审美偏爱的合理性。一般美学理论主张，审美观念的形成完全是一个社会化的过程，是一种社会习得的过程，美与不美的观念不是与生俱来的。那么，尚未受到文化影响的婴儿在审美判断上会有如何表现呢？他们是否与成人相同？这种对比研究有助于说明审美判断的复杂性。

为了搞清这个问题的答案，朗洛伊斯把问题的焦点设置为：婴儿与成人对美的人像是否有判断的一致性？这项研究的结果耐人寻味，无论实验者使用的是白人或黑人图像，或成人或儿童的图像，3 至 6 个月的婴儿都明显体现出一个明显的倾向，那就是成人通常认为美的人像，对婴儿也具有同样的吸引力。实验中发现，婴儿喜欢凝视美的人像，而不愿注视缺乏吸引力的人

^① Langlois, J. H., & Roggman, L. A. (1990). "Attractive Faces Are Only Average." *Psychological Science* (1), pp.115 - 121.

像，他们注视前者的时间远多于后者。这个发现带来了新的疑问：婴儿所表现出的视觉偏爱是否延伸到婴儿的其他行为上？于是，朗洛伊丝请一个专业面具师制作了美的和丑的两付面具，以陌生人的面目出现在 60 个 1 岁大的婴儿面前。结果显示，对美的人脸的视觉偏爱扩展到了婴儿的其他行为差异上，比如婴儿更喜欢接近漂亮的陌生人，爱和这些人嬉戏玩耍，但却不喜欢接近缺乏吸引力的陌生人。^①

仅就人脸的美或视觉吸引力，竟然引出如此至多的复杂美学问题，也许会增加你对美学的兴趣和思考。确实，我们每天都会遇到许许多多不同的人，他们的长相、表情、姿态和形体不可避免地进入我们的视觉，我们也会对这些视觉形象作出自觉或不自觉的判断。其中就蕴含了大量的美学问题和原理，只不过我们对此尚未自觉而已。诚然，朗洛伊丝教授的研究并不是无懈可击的定论，尚有不少问题值得进一步探究。但是，这里已经透露出作为生活现象的美学真是无处不在。美学的风景其实不必非要到美术馆和音乐厅里才能看见，它就在我们生活的周遭环境里。如果你多一点美学知识修养，那就会更加自觉地体验和反省这些生活现象了。

从日常生活现象入手，便可以进入美学理论的思想了。以上实验所引发的美学问题，已经脱离了人们常识，进入了更加抽象的哲学思辨。比如，这个实验隐含的问题之一是，如果美就是某种的平均数或平均状态，这与传统美学的“美即典型”的命题是否有关？它与个性化和独特性关系如何呢？另一个问题是，

^① Langlois, J. H., Roggman, L. A., Rieser-Danner, L. A. (1990). "Infants' Differential Social Responses to Attractive and Unattractive Face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26), pp.153-159.

是否真的存在着超越种族、文化甚至历史的美的普遍标准？对美的判断力有先天的原因吗？看来，美学其实并不那样高深莫测，美学的思索就在我们的日常生活实践之中。

假如你进入艺术领域，便会遇到更多的美学问题。劳作之余你沉醉在唐诗宋词的意境里，体会《红楼梦》中大观园里的各式人物的命运，为《雷雨》那惊心动魄的矛盾冲突所震撼，流连于《兰亭序》那隽永优美的形式感中，这已是进入一个纯粹的审美世界了。那里的美学问题一个接着一个。假设一个音乐会的情境，人们是如何理解音乐的？不同的人在不同的心态下去聆听同一首乐曲，比如肖邦的《夜曲》或是维瓦尔蒂的《四季》，会有什么不同结果呢？美学研究发现，一个人听音乐的特殊心境甚至情绪状态，会深刻地影响到他对音乐的理解和记忆。比如，一个失业的或倒运的人，与一对处在热恋中的情侣去聆听同一首乐曲，效果全然不同。这对恋人虽然并不通音乐，但是此时的情绪状态足以使他们感到“这是所听过的最好的乐曲”，因为当下的情绪状态影响了他们对作品的感知；相反，一个由于失业而情绪低落的人，在听了这同一首乐曲之后，则往往对乐曲没有什么印象，甚至会认为这首乐曲一无是处。为什么同一乐曲会有如此之大的差异呢？这就涉及到美学的诸多问题了。

至此，你可以进入了美学的风景深处去打探究竟了。

作为学科知识的美学

虽然说美学无处不在，我们日常生活中蕴含这复杂的美学现象和美学问题，但这些好像还不是美学自身。当你系统地观察这些现象，抽象地思考这些问题时，美学便作为一种知识呈现

出来了。“美学”是个偏正词组；“美”是修饰“学”。“学”亦即“学问”、“学说”也。从语义上说，美学似乎就是关于“美”的“学问”，就像生物学是关于生物的学问，教育学是关于教育的学问一样，它是一种学问，一个学科的知识系统。

假如你到图书馆里借阅美学书籍，首先要查询美学书属于哪个分类号，否则便是在大海捞针了。科学发展到今天，各门知识不但自身系统化了，而且整个人类知识系统也都系统化了。恰似旅游要有地图，航海要有航线图一样，求索美学也必须考察它所属的位置和性质。既然它是一门学问知识，那么，了解美学就要搞清它在人类知识体系中的分类学意义上的位置。

知识的进步不仅体现为知识观念的更新发展，还体现为知识本身的系统化和分类细化。历史地说，人类知识在古代并未呈现出具体的特征，在原始文化中，宗教的、哲学的、美学的、医学的、技术的种种知识混杂的原始宗教之中。知识的发展在某种程度上就呈现为不断的分化，今天这种分化已是到了令人吃惊的地步。小学里有语文、数学之分，中学有语、数、外、理、化、生的分科，到了大学，专业和系科区分更是具体、专门和细微。要了解美学千万不能跑错了门儿。那么，美学在人类知识分类系统中位置何在？要说清这个问题，又得回答美学在历史上是怎样出现的问题。一旦触及这个问题，我们对美学风景的欣赏也就进入了历史的透视。

就让我们那目光转向 18 世纪中叶的德国，因为那个时刻对美学来说，可谓是一个关键时期。

1735 年，一位年轻而又名不见经传的哲学家鲍姆加通写了一本名为《诗的哲学沉思录》的书。类似书名的著作的历史上汗牛充栋，但你可千万别小看这本书，因为在这本书里，鲍姆加通

首次提出了一个重要想法，那就是古典哲学一古脑儿地只关心理性和可理解的事物，几乎完全忽略了感性和可感知的事物。于是，他提出了建立一个新的哲学分支——“感性学”——的大胆设想。照他的看法，“感性学”就是“诗的哲学”，它涉及的是“可感知的事物”而非“可理解的事物”。一般诗的艺术可以定义为一种有关感性表象的完善表现的科学。”^① 随着鲍姆加通的这一想法日趋成熟，他于 1750 年出版了一部重要著作《美学》（伊斯特惕克）。从哲学史的角度来看，这部著作并无显赫的地位。相对于那些影响久远的哲学大师来说，鲍姆加通也算不上什么重要人物。然而，这一年以及这一本著作对于美学来说，意义却非同寻常。就是这位名不见经传的哲学家，后来却以“美学之父”的名望而蜚声美学史。因为他第一次为美学正名，划定了美学的边界，为面目不清、位置模糊的这一学科奠定了坚实的根基。英国哲学家鲍桑葵描述了这一事件的历史意义：

鲍姆加通在“伊斯特惕克”（*Aesthetica*）的名目下这样创始了一门新学问，非常富于特色地关心美的理论，以致传到后人手中，“伊斯特惕克”一词就成为美的哲学的公认的名称。^②

凡事都得名正言顺，没有自己的名称而寄人篱下，系统的知识就得不到发展。如果说这以前美学思考一直处于一种无家可归的状态的话，那么，鲍姆加通的命名无疑为这门学科的“自身合法化”奠定了坚实的根据，从此，美学可以扬帆远航了。

18 世纪的古典哲学，流行的是理性主义观念，那时的哲学家

① 鲍姆加通：《美学》文化艺术出版社，1987 年版 第 169 页。

② 鲍桑葵：《美学史》商务印书馆，1985 年版 第 239 页。

只关注逻辑的分析的知识及其认识方式，比如科学研究或哲学思考中的理性思维和逻辑推理，而许多感性的认识就被排除在哲学的视野之外。阅读一首诗，聆听一首乐曲，观赏一片自然风光，你也许并不能获得明晰的结果，只有一个朦胧模糊的印象，但却印象深刻。这种体会和感受，用中国的一句老话来说，就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按照理性主义观念，人的认识机能分为高级和低级两个部分，前者叫思维，后者是感觉；前者是明晰的、完善的，而后者则是朦胧的、不完善的。在古典哲学家看来，认识真理的惟一途径是理性思维而非感性认识。于是，感性的认识方式便被冷落了。鲍姆加通则另有考虑，他的想法是，感性的朦胧的认识并非是混乱的和不完美的，它也有自身的完善，这种完善就是美。所以他写道：“美学的目的是感性认识本身的完善（完善的感性认识）而这完善就是美。”在此基础上，他为美学做了第一次明确的规定：“美学作为自由艺术的理论、低级认识论、美的思维的艺术和与理性类似的思维的艺术是感性认识的科学。”^①

这是历史上第一个关于美学的明确定义。它就好比聚光灯射出一束光，照亮了并聚焦于过去模糊不清的一个知识领域；它又像是测量仪，为边界不明的美学思考厘定了疆界和范围；它更像是知识殿堂里的一次宣判，给出了一门学科合法存在的根柢以往被理性主义者所蔑视的感性认识如今被摄入了哲学的视野，尽管过去的哲学家就已经注意到这些现象了，但现在则可以在一个学科的名目下系统地加以探讨了。在鲍姆加通开创性的工作中，有两个要点必须强调：第一，美学定名之初就是放在哲

^① 《美学》第 18、13 页。

学门下，属于哲学的一部分。这个定位决定了美学的学科性质和所属门类。第二，美学的定名又把艺术和美作为核心，换言之，在鲍姆加通看来，美学是研究艺术中作为感性认识完善的美。于是美学和艺术结下了不解之缘。

小资料：美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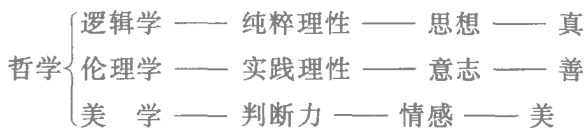
美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它关注的是美和趣味的理解，以及对艺术、文学和风格的鉴赏。它要回答的问题是：美或五是内在于所考察的对象之中呢？还是在欣赏者的眼里？在其他一些事物中，美学也力图分析讨论这些问题时所使用的概念和论点，考察心灵的审美状态，评价作为审美陈述的那些对象。

——《牛津英语指南》（麦克阿瑟出版公司，1993年版）

鲍姆加通的贡献表面上只是为美学命名，更重要的是他提出了哲学是由逻辑学、伦理学和美学三大组成部分构成的，但是，这个格局的完善则是有另一位伟大的哲学家康德完成的。康德这位哲学上“哥白尼式革命”的创新者，在相当程度上秉承了鲍姆加通的遗产。他为自己的哲学体系提出了三大任务：第一是自然秩序的论证，第二是道德秩序的论证，第三是前两者协调关系的论证。这就构成了他著名的“三大批判”：纯粹理性批判，实践理性批判和判断力批判。这三大批判聚焦于人的三种基本心智能力和判断原则：纯粹理性是关于人的思想及其认识原则的，实践理性则是有关人的意志及其道德原则的，而判断力却和人的情感及其情感原则关系密切。康德的门徒德国哲学家文德尔班这样描述了康德学说：

在康德那里从这里便产生了系统研究地理性功能的任务，以便确定理性原则并检验这些原则的有效性。……正如在心理活动中表现形式区分为思想、意志和情感，同样理性批判必然要遵循既定的分法，分别检验认识原则、伦理原则和情感原则……，据此，康德学说分为理论、实践和审美三部分，他的主要著作作为纯粹理性、实践理性和判断力三个批判。^①

如果我们简化一下康德的理论体系、哲学内容及其美学的位置，大致可以作如下图式：



简单地说，古典哲学是由三大部分构成的，第一是逻辑学或认识论，它关心的是理性认识何以可能的问题，核心问题是知识、思想和真；而伦理学则关注实践理性，探讨的是意志问题和善，美学则被规定在判断力的研究，它是关乎人的情感问题的，与美相关联。康德所完成的这种古典哲学的三元结构，即认识论（或逻辑学）/知/真、伦理学/意/善和美学/情/美的三分法，一直延续到现代哲学的建构。比如，在当代德国哲学家哈贝马斯那里，这种三分的结构更加明确地结合现代性问题而被凸显出来。在他看来，现代性的展开过程其实就是这三个领域不断分化的过程。科学是关于人的认知—工具理性结构的，而伦理学则是关于人的道德—实践理性结构的，与前两者不同，美学所涉

文德尔班：《哲学史教程》，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732—733页。

及的是人类特殊的审美—表现理性，它们分别归结于真理、正义和美这样的范畴之下。^①

小资料：哲学

哲学希腊文的意思是“爱智”就是在探索实在的真理和本性 尤其是事物的原因和性质 以及决定存在、感知、人类行为和物质世界的那些原理。哲学活动的目的也可以是对概念、方法和其他学科的信念的理解与清理 或是推理本身、概念、方法 以及诸如真理、可能性、知识（认识论）、必要性、存在（本体论和形而上学）以及证明这类一般概念的信念。

——《牛津平装百科全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聊到这里，我们可以暂时地得出一个结论性的看法，美学创建于 18 世纪中叶，它从一开始就属于哲学的一个分支，它与逻辑学（或认识论）和伦理学三足鼎立。这个定位明确了美学的学科性质，如果我们去图书馆查阅美学书籍，那么，在哲学类的图书代码里总有一个美学的子目录。

美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但如果我们从更加广阔的视野来审视，在人类整个知识系统中，美学及其所属的哲学又如何定位呢？这是一个更大的问题，需要在更广阔的视野中来考察。

人类的知识是一个完整的系统，粗略说来，我们大约可以把这个庞大的包罗万象的知识系统，概括为由三类学科所构成。首先是自然科学，它又包括基础科学和技术科学，前者如物理

哈贝马斯：《论现代性》 载王岳川等编：《后现代主义文化与美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年版，第 16—17 页。

学、化学或数学，后者如计算机科学、工程学、建筑学等；其次是社会科学，诸如人类学、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等；最后一类是人文科学，诸如文学、语言、史学、哲学和艺术等。自然科学是通过科学的观察和分类的方法来探索自然现象的各门学科的总称，它是研究存在的物质层面的系统知识；而社会科学则是研究人类行为的科学，它关心的是人类的社会结构、过程和组织，带有明显的经验性和应用性。较之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则属于另一种类型，它的历史最悠久，是最古老的学科。人文科学在西方多称为人文学科。从词源学上说，在西文中，人文学科这个词是和“人性”、“人文主义”等概念密切相关的。有西方学者指出，人文学科这个概念在古代是指一切把人性和兽性区别开来的东西，亦即通常所说的“文明价值”或“文化”。在现在通常的用法中，人文学科（humanities）有两种基本含义：第一，它是指文学、语言、哲学、艺术及其研究，它明显区别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第二，它是指古典语言和古典文学。^①更确定的解释是，人文学科是一个区别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概念，具体是指文学、语言、哲学、历史、造型艺术、神学和音乐。^②

如果说哲学属于人文学科，那么很显然，美学属于哲学，所以美学当然也就属于人文学科。换一种否定性的陈述，美学不属于自然科学，也不属于社会科学，所以，美学只能是人文学科的一部分。更具体地说，美学是人文学科中哲学的一部分。这样，我们便可以用一个简单的图式来说明美学在人类知识系统中的位置。

^① Webster's College Dictionar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6, p.654.

^② The Fontana Dictionary of Modern Thought, London: Fontana, 1982
p.292.